

元智大學教師赴產業研究作業要點

108.10.23 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教師多元及結合學院規劃發展目標，執行本校之任務，赴校外產業機構從事實務性研究(以下簡稱產業研究)，增進與產業接軌，深化教師實務教學資源，提升教師專業實務經驗，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經教育部審查合格之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符合前項規定者，須經學院推薦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得從事一年實務性產業研究，若赴遠東集團所屬機構，得從事二年實務性產業研究。
- 三、教師赴產業研究之人數，每學院得推薦一名，惟與教授休假研究人數合併計算，每系(所、中心、室、學群或同級、部) 每年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原擔任課程，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但擔任學術或行政主管職者，職務代理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教師赴產業研究應依約定回饋條款，提列回饋金，其收取標準比照本校「元智大學研究計畫預算折抵（Buy-Out）授課鐘點實施細則」辦理之；唯回饋金不得低於因教師赴產業研究而衍生支付予兼任教師之鐘點費用。
- 五、教師赴產業研究期間之薪給乃予照發，得於併計服務年數，惟原擔任課程所衍生之超支鐘點費，由約定回饋條款所提列回饋金全額支付。
- 六、教師赴產業研究者，須於每年五月前或十一月前提出申請，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校務研究發展目標需要審查通過，始准赴產業研究。
- 七、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師，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
- 八、教師赴產業研究期滿，應返校後繼續服務二年，未能如期返回本校服務者，應改以申請借調服務辦理。未履行服務義務者，除至遠東集團所屬機構服務外，應全額繳回赴產業研究期間所領薪給(每月所領本俸、學術研究及伙食津貼、元智津貼，以及年終獎金等薪資)。
- 九、教師赴產業研究期滿返本校服務後，應於返校三個月就從事之產業實務研究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及相關產學合作計畫方案。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